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

## 《关于对米东区部分路（街）进行标准化命名及更名的请示》和《关于对米东区部分巷道进行标准化命名的请示》的起草情况说明

米东区民政局于2023年10月31日向区人民政府提交了《关于对米东区部分路（街）进行标准化命名及更名的请示》及《关于对米东区部分巷道进行标准化命名的请示》，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起草背景及必要性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乌鲁木齐市地名管理办法》《乌鲁木齐市道路命名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自治区民政厅、市民政局关于“有路必有名，有名必有牌”的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米东区标准地名管理工作，从而方便辖区企业、群众的生产生活，米东区民政局根据米东区部分新建道路基本信息，经现场勘查，拟定了《米东区2023年路（街）命名及变更方案》及《米东区2023年巷道命名方案》。

### 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》《乌鲁木齐市地名管理办法》《乌鲁木齐市道路命名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起草上述两个请示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米东区部分新建道路基本信息,经现场勘查,形成了《米东区 2023 年路(街)命名及变更方案》及《米东区 2023 年巷道命名方案》,拟对永顺街北一巷等 5 条巷道和甘泉堡一路等 24 条路(街)进行标准化命名、变更、注销,并绘制示意图附后。

### 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10 月 20 日,已通过 OA 征求各乡镇(街道)以及相关单位、部门征求意见建议,共收到回复 20 份,未提出相关意见建议。10 月 25 日,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公告,征求社会各界公众意见。

### 五、合法性审查情况

米东区司法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《关于对米东区部分路(街)进行标准化命名及更名的请示》及《关于对米东区部分巷道进行标准化命名的请示》进行合法性审查,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审核意见,且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 六、拟办意见

《米东区 2023 年路(街)命名及变更方案》呈请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;《米东区 2023 年巷道命名方案》呈请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民政局审批。

